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战略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发展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发展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特别情况下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除《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发展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证券法务部负责保存。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